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 通 知 表 1.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 1.經理 申報人姓名 彭履恒 職 稱 服務機關 偶 未成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及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邱梅花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Ė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潤泰	全球((股)2	门		4,000				10	邱梅花	3 個	固月卢	内出售	i					
浩鼎公司				3,000				10	邱梅花	3 個	固月卢	内出售	Ī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邱梅花 通知日期:110年11月30日